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2024 年 9 月入读小一)
常见问题

公布统一派位结果

问题(1) 「统一派位」结果何时公布？

回答(1) 本年度小一「统一派位」结果将于 6 月 5 日至 6 日透过邮递方式通知家长。

如家长在「选择学校表格」内已填写手提电话号码，并同意透过该手提电话号码接收派位结果，他们亦会于 6 月 5 日透过电话短讯得知统一派位结果。此外，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启动其「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的家长，可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早上 10 时起查阅统一派位结果。

问题(2) 家长如何收到统一派位《小一注册证》？

回答(2) 曾于本年 1 月 28 日或之前为子女办妥统一派位选校手续的家长，将会在 6 月 5 日至 6 日，收到由香港邮政透过「本地邮政速递」派递的《小一注册证》。如派递时无人收件，香港邮政人员会留下「领取邮件通知卡」，家长可于下一个工作天下午开始到指定的邮政局领取上述邮件。

问题(3) 如家长在 6 月 5 日或 6 日收到香港邮政人员留下的「领取邮件通知卡」，应怎么做？

回答(3) 如家长在 6 月 5 日或 6 日收到香港邮政人员留下的「领取邮件通知卡」，家长可于下一个工作天下午开始到「领取邮件通知卡」上所示的指定邮政局领取《小一注册证》的邮件。家长可浏览以下香港邮政网页参阅各区相关邮政局的位置地图及开放时间（网址：https://www.hongkongpost.hk/tc/about_us/network/post_offices/index.html#list）。

问题(4) 如家长在 6 月 7 日仍未收到《小一注册证》或由香港邮政发出的「领取邮件通知卡」，应怎样做？

回答(4) 倘若家长在 6 月 7 日仍未收到《小一注册证》或由香港邮政发出的「领取邮件通知卡」，家长可于 6 月 8 日至 9 日到指定的「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家长请按申请儿童的所属学校网，到指定的「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

「领取中心」的开放日期及时间：

6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4:30

6 月 9 日（星期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及下午 1:30 至 4:30

居于以下地区 / 学校网的申请儿童:	指定「领取中心」地址
中西区 (11 学校网) 湾仔区 (12 学校网) 东区 (14, 16 学校网) 南区 (18 学校网) 离岛区 (96, 97, 98, 99 学校网)	<u>港岛及九龙地域「领取中心」</u> 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 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 教育局学位分配组
油尖旺区 (31, 32 学校网) 九龙城区 (34, 35, 41 学校网) 深水埗区 (40 学校网) 黄大仙区 (43, 45 学校网) 观塘区 (46, 48 学校网) 西贡区 (95 学校网)	新界西及新界东地域「领取中心」 新界上水龙琛路 39 号 上水广场 22 楼 教育局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荃湾区 (62 学校网) 葵青区 (64, 65, 66 学校网) 屯门区 (70, 71 学校网) 元朗区 (72, 73, 74 学校网) 北区 (80, 81, 83 学校网) 大埔区 (84 学校网) 沙田区 (88, 89, 91 学校网) 计划跨境到港上学的申请儿童	

问题(5) 家长须带备甚么文件前往「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如家长未能在 6 月 8 日或 6 月 9 日前往「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应怎样做？

回答(5) 倘若家长在 6 月 7 日仍未收到《小一注册证》或由香港邮政发出的「领取邮件通知卡」，可于 6 月 8 日至 9 日带备「小一入学申请表」或「选择学校表格」的家长副本及香港身份证前往「领取中心」。家长毋须携带子女前往「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

倘若家长未能在 6 月 8 日或 6 月 9 日前往「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请在 6 月 11 日至 12 日办公时间内（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及下午 2 时至 6 时）前往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事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取回《小一注册证》。

此外，家长如未能亲身前往「领取中心」或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事处取回《小一注册证》，亦可授权亲友带同上述文件及家长签署的授权书代办有关手续。家长可参考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内提供的授权书样本，如有查询，请致电 2832 7700 或 2832 7740 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

问题(6) 家长应于何时替申请儿童办理小一注册手续？

回答(6) 家长须在 6 月 11 日（星期二）至 6 月 13 日（星期四）学校办公时间内，到获派学校为子女办理注册手续。如家长未能于上述指定日期办理注册手续，必须事先与获派学校负责注册的人员联络，以便另作安排，否则等同放弃该学位。

问题(7) 家长是否需要带同申请儿童前往学校办理注册手续？

回答(7) 家长**不需**带同申请儿童前往学校办理注册手续。

问题(8) 家长如未能依指定时间到学校办理注册手续，应怎么办？

回答(8) 家长可授权亲友带同《小一注册证》背页所载列的所需文件及家长签署的授权书到获派学校代办注册手续，或事先联络学校另作安排。家长可参考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内提供的授权书样本。如家长未与获派学校作特别安排，又没有在 6 月 11 日至 13 日办理注册，会被视作放弃所派学位，学校将不会保留其小一学位。

问题(9) 若申请儿童已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办理注册手续，并没有参加统一派位，家长如何领取《小一注册证》？

回答(9) 邮递《小一注册证》及「领取中心」的安排只适用于已参加统一派位的申请儿童。已办理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注册手续的申请儿童的《小一注册证》，已直接送交相关学校。相关家长不会在 6 月 5 日至 6 日，收到由香港邮政透过「本地邮政速递」派递的《小一注册证》，亦毋须于 6 月 8 日至 9 日前往「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

问题(10) 家长如未能及时为其子女申请参加「统一派位」，而又希望子女在 2024 年 9 月入读小学一年级，应怎么办？

回答(10) 家长请带同子女的身份证明文件及住址证明文件正副本，于本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到教育局学位分配组申请安排学位。有关详情，请致电 2832 7700 或 2832 7740 向教育局学位分配组查询。若于开学后（即 9 月 1 日或以后）才抵港及申请入学，家长则应带同子女及其子女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副本、学历证明文件正副本及住址证明文件正副本到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中心登记，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中心的同事会协助新来港儿童入学。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placement-assistance/about-placement-assistance/faq.html>）

统一派位选择学校程序

问题(1) 若家长已递交「小一入学申请表」,但其子女未获得自行分配学位,是否需要再递交申请表参加统一派位?

回答(1) 家长无须另行申请。

教育局会在 2024 年 1 月中旬以书面通知有关儿童的家长,家长可依照通知书的指示,在 1 月 27 日(全日)或 1 月 28 日(上午)的建议时段,前往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以纸本形式办理选校手续。家长若在 1 月 22 日仍未收到选校通知书,应尽快致电学位分配组查询(香港岛及离岛 2832 7610,九龙 2832 7620,新界西 2832 7635,新界东 2832 7659)。

此外,已登记成为「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的家长,亦可选择以电子方式办理选校手续。有关小一入学申请电子化的详情及其他要注意的事项,请参考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网址: <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的相关简报、短片及家长指南(主页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及本「常见问题」第(11)至(23)题。

问题(2) 教育局就 2024 年度统一派位家长前往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进行选校有何安排?

回答(2) 教育局会随机编配学生家长在上述日期的建议时段,到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请各家长依照通知书的指示,在建议的日期及时间前往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如家长未能于建议的时段办理选校手续,可于 1 月 28 日下午 1 时 30 分至 4 时 30 分,到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办理相关手续。「选择学校表格」会夹附于寄给以纸本「小一入学申请表」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家长的统一派位通知书,供他们预先填写。计划跨境到港上学及非华语的申请儿童的家长,则请留意通知书上的指示,前往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

此外,如个别家长未能使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或前往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可授权一名人士带同已填妥的「选择学校表格」及家长签署的「代办选校手续」授权书以代办有关手续。

问题(3) 家长须带备哪些文件到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

回答(3) 家长须带备下列文件办理选校手续:

- (a) 香港身份证 / 身份证明文件; 及
- (b) 「统一派位选校通知书」或「小一入学申请表」的家长副本 / 「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电子申请纪录。

- 问题(4) 上述家长如未能于 1 月 27 日或 1 月 28 日到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应怎么办？
- 回答(4) 相关家长若无暇到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可以书面授权他人代办手续。家长可参考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内提供的授权书样本。
- 问题(5) 家长如何得知各学校网选校名单 / 为计划跨境到港上学的申请儿童编制的选校名单内的资料？
- 回答(5) 教育局会于 2024 年 1 月中旬向有关家长发出选校通知信件，其中内附申请儿童住址所属小一学校网的选校名单 / 为计划跨境到港上学的申请儿童编制的选校名单。如家长希望参阅其他学校网的选校名单，可向子女就读的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查阅，亦可浏览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使用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2891 0088）的传真服务及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查阅有关资料。
- 问题(6) 家长是否需要带同申请儿童前往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择学校手续？如遇上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该怎么办？
- 回答(6) 家长**不需**带同申请儿童前往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择学校手续。如在办理选校手续当日，本港遇上恶劣天气或其他特殊情况，请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公布有关的特别安排。
- 问题(7) 统一派位是怎样运作的？
- 回答(7) 统一派位电脑程序首先会处理甲部（「不受学校网限制」）的选择，然后处理乙部（「住址所属小一学校网」选校名单 / 《统一派位选校名单（计划跨境到港上学的申请儿童）》）内的选择。电脑程式进行统一派位时，会为每一名申请儿童编配一个「随机编号」，然后按家长的选择及申请儿童「随机编号」的次序进行派位，务求公允。
- 问题(8) 如家长有超过一名子女同时参加统一派位，又希望子女能获派同一学校，该怎么办？
- 回答(8) 假如同一家长有超过一名子女同时参加统一派位，又希望子女能获派同一学校，该家长必须在子女的「选择学校表格」内，填上完全相同的选择。电脑在执行派位时，会将这些申请儿童以同一个「随机编号」进行学位分配。

问题(9) 统一派位结果何时公布？

回答(9) 教育局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将印有统一派位结果的《小一注册证》透过香港邮政的「本地邮政速递」邮寄至家长于小一入学申请表所填报的通讯地址，并以上门形式派递。如香港邮政人员派递时无人收件，会留下「领取邮件通知卡」，家长可于下一个工作天下午或之后到指定的邮政局领取上述邮件。倘若家长在 6 月 7 日仍未收到《小一注册证》或由香港邮政发出的「领取邮件通知卡」，可于 6 月 8 日至 9 日到指定的「领取中心」取回《小一注册证》（详情请届时参阅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请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往获派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并留意教育局公布的有关安排。如在公布结果当日或注册日期内，本港遇上热带气旋或持续大雨，请留意电台及电视台公布有关的特别安排。

至于计划跨境到港上学的申请儿童，如其填报通讯地址为国内地址，教育局会将印有统一派位结果的《小一注册证》透过香港邮政的「特快专递」邮寄至家长于小一入学申请表所填报的内地通讯地址。预计派递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6 日。

此外，除了邮寄《小一注册证》外，家长如欲于 2024 年 6 月 5 日透过电话短讯（SMS）接收申请儿童的 2024 年度小一统一派位结果，请在「选择学校表格」内填写可接收 SMS 短讯的手提电话号码，并同意透过该手提电话号码接收统一派位结果。如果家长所提供收取短讯（SMS）的手提电话号码，在 2024 年 5 月 3 日当天未能收到由教育局发出的相关测试短讯，请在 2024 年 5 月 8 日或之前致电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此外，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启动其「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的家长，亦可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查阅统一派位结果。

问题(10) 若家长在 2024 年 1 月 28 日后才为子女提出申请参加本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但希望子女于 2024 年 9 月入读小一班级，应怎么办？

回答(10) 若家长在统一派位选校日期后（即 2024 年 1 月 28 日后）才提出申请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家长须前往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地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办理有关手续。教育局将于 2024 年 6 月为申请儿童另行安排小一学位。

小一入学申请电子化

问题(11) 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有甚么功能？

回答(11) 家长可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相关模组更简易及方便地处理小一入学申请过程，并获取其子女的派位结果。学校则可以透过电子化方式处理小一入学申请，包括接收派位结果。

问题(12) 小一入学申请电子化后，家长将如何透过电子平台办理统一派位选校手续及查阅统一派位结果？

回答(12) 如家长已登记成为「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他们可选择在电子平台办理统一派位阶段的选校手续。没有「智方便+」但已透过「智方便」启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的家长，虽然仍须前往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递交纸本「选择学校表格」以办理选校手续，但他们可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查阅派位结果。

为使学校和家长预先了解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程序电子化计划的运作，教育局已于 2023 年 7 月和 9 月为幼稚园及小学和家长举办共 8 场有关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及「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简介会。另外，本局已于 2023 年 12 月为家长及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举行 3 场简介会，介绍有关统一派位阶段「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应用及实际操作。相关简报、短片及家长指南亦已上载至教育局网页，以供参考。

问题(13) 家长是否必须登记「智方便+」？

回答(13) 家长必须登记「智方便+」，才可使用其「身份认证」及「数码签署」功能，以便在电子平台办理统一派位阶段的选校手续。家长只可选择以电子平台或传统纸本表格递交一份申请。如家长已启动其电子平台帐户，但未有登记「智方便+」或遇有其他情况未能透过电子平台办理选校手续，家长仍可于 2024 年度统一派位阶段提交传统纸本表格办理选校手续。已启动电子平台帐户的家长，无论以何种方式递交申请，他们仍可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查阅派位结果。

问题(14) 「智方便」与「智方便+」有甚么不同？

回答(14) 「智方便」户口备有两个版本，「智方便」版本提供身份认证、「填表通」及个人化提示，而「智方便+」版本更可以使用数码签署功能。如家长希望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申请，必须以「智方便+」绑定帐户。

问题(15) 家长如欲登记「智方便+」，应该怎样申请？

回答(15) 家长可以下载及安装「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并进行网上登记，遥距申请「智方便」户口。如需使用数码签署，家长可前往各区

的自助登记站或登记服务柜位登记「智方便+」。详情请参阅「智方便」网页：<https://www.iamsmart.gov.hk/>。

问题(16) 在什么情况下家长将无法使用「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

回答(16) 在以下情况下，将无法使用「智方便」：

- a. 网络连接不良；
- b. 「智方便」流动应用程序的版本不是最新的；
- c. 流动电话已被破解（越狱 / 超级用户权限）；
- d. 流动电话不支援使用生物认证；
- e. 流动电话的生物认证尚未设定；
- f. 流动电话的生物认证设定已经改变；
- g. 「智方便」户口失效或
- h. 「智方便」户口已被暂停。

问题(17) 身处香港以外的地区，仍可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吗？

回答(17) 原则上只要有网络能连接到互联网的地方即可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但是由于可能施加了互联网限制，部份国家/地区或无法使用「智方便」。

在升级户口至「智方便+」帐户方面，由于「智方便+」户口申请人必须亲自前往香港指定的自助登记站 / 登记服务柜位办理，故此如果申请人现身在海外，他们就只能在回港后才可以升级户口至「智方便+」。详情请参考智方便网站。

问题(18) 家长在启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前有什么注意事项？

回答(18) 家长在启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前，应先准备有生物认证功能并已登记「智方便+」或「智方便」的智能手机，以及申请儿童的小一入学申请编号及身份证明文件（须与小一入学申请表所提供资料相符）。

在「小一入学申请表」上签署的「家长 / 监护人」全权负责替申请儿童申请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及办理有关手续（包括办理统一派位选校手续）。一般而言，在家长建立帐户后（即家长以其「智方便+」 / 「智方便」帐户绑定学生的「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帐户的连系便不能更改。

问题(19)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重要日程为何？

回答(19) 已登记成为「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用户并以「智方便+」绑定帐户的家长，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小一入学选择学校表格》（选校表格）。已使用「智方便+」或「智方便」启动帐户的家长，可于 2024 年 6 月 5 日起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查阅统一派位结果。

问题(20) 家长每次登入「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使用时限为何？
回答(20) 为有效处理众多家长的申请，「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每次登入后的使用时限为 30 分钟，申请程序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在限时完结前约 5 分钟系统会发出提示讯息）。如有需要，家长可善用「储存为草稿」的功能，在下次登入时继续填写申请。

问题(21) 经「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统一派位申请的截止时间为何？
回答(21) 已启动帐户及登记「智方便+」的家长，可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8 日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小一入学选择学校表格》（选校表格）。递交统一派位申请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8 日（星期日）晚上 11 时 59 分（以系统的时间为准）。在接近网上申请截止的日子 / 时段，网络或会较繁忙及挤塞；家长应预留充足的时间，以免延误申请。

问题(22) 已启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及登记「智方便+」的家长，是否仍可选择递交纸本？
回答(22) 家长只可选择以电子平台或传统纸本表格递交一份统一派位的申请。已启动电子平台帐户的家长，亦会继续收到统一派位选校通知书。有关家长可自行决定以电子平台或到统一派位中心以纸本表格递交统一派位申请，但请勿递交重复申请。

问题(23) 家长如有多于一名子女参加同一年度的小一入学，经「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统一派位申请时，有什么需要注意？
回答(23) 如家长曾递交纸本小一入学申请表，家长将会收到多于一封电子邮件。家长应先按指示以其中一名子女的连结启动家长的「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然后再加入其余申请儿童至该帐户。家长可于同一帐户使用「智方便+」为子女逐一递交统一派位申请及查阅派位结果。

如家长希望子女能获派同一小学，家长须在「选择学校表格」内为其所有子女填上完全相同的学校选择及次序；电脑系统会为其所有子女分配同一个「随机编号」。

公布自行分配学位结果

问题(1) 家长如何得知申请「自行分配学位」的结果？
回答(1) 家长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早上 10 时起**，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查阅自行分配学位结果。此外，家长亦可于**当日上午 9 时至下午 5 时**，前往所申请的小学查阅申请结果。

问题(2) 到申请小学查询结果时，家长要带备哪些证件？
回答(2) 家长应携同纸本「小一入学申请表」家长副本，以便确认申

请儿童的小一入学申请编号。已启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的家长，可于当日早上十时起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查阅结果。

问题(3) 如子女获得取录，家长应注意甚么？

回答(3) 获得自行分配学位的儿童，其家长须注意相关学校的注册安排及注册所需文件，例如纸本「小一入学申请表」家长副本或「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电子申请纪录，以及指定数目的儿童相片，并于星期三（11月22日）或星期四（11月23日）学校办公时间内，前往所申请的小学为子女办理注册手续。有关办理入学注册手续的详情，家长请直接向学校查询。

问题(4) 若家长在注册当天未能到学校办理手续，应怎么办？

回答(4) 如家长未能在上述指定期间办理注册手续，须事先与学校负责人联络，以便作出适当安排，否则将被视作放弃该学位论。

问题(5) 学校根据甚么准则取录合符资格的申请儿童？

回答(5) 由学校自行分配的学位分为两类：

甲类—供有兄／姊在该小学就读或父／母在该小学就职的申请儿童的学位。凡属此类别的申请儿童，**必获取录**。

乙类—学校会根据「计分办法准则」甄选不属于甲类的申请儿童。

问题(6) 在「计分办法准则」下，若申请儿童得分相同而这些申请儿童数目又超过剩余的「自行分配学位」限额时，学校如何甄选这些申请儿童？

回答(6) 当同分申请儿童的人数超过学校「自行分配学位」的剩余学额时，学校应以「**随机方式**」决定同分申请儿童的取录次序。**学校可自行抽签，或交由教育局代为抽签，以决定申请儿童的取录次序。**

问题(7) 若家长希望子女于2024年9月入读小一班级，但未能及时为其子女申请「自行分配学位」，应怎么办？

回答(7) 家长须于**2024年1月26日或之前**，前往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理有关手续，以便参加统一派位。详情可向教育局学位分配组查询（电话：2832 7700）。

若家长希望安排子女即时入读本学年（2023/24学年）的小一

班级，则可向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查询，有关的联络电话如下：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2863 4646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3698 4108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2639 4876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2437 7272

问题(8) 如子女获得直接资助计划小学录取，是否仍可参加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回答(8) 家长在接受直接资助计划小学小一学位后，不可以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获派学位，若该学童已获派自行分配学位，该学位亦会被取消。

问题(9) 如子女未获自行分配学位，家长应怎么办？

回答(9) 教育局将于 2024 年 1 月中旬发信给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未能获得自行分配学位及只准备参加统一派位的申请儿童的家长，通知他们如已登记成为「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用户及以「智方便+」绑定帐户，可于 1 月 22 日至 28 日透过该电子平台办理选校手续。此外，他们也可于 2024 年 1 月 27 或 28 日前往指定的统一派位中心，办理选校手续，以便教育局进行统一派位。

问题(10) 如家长在递交申请表后搬迁或将会搬迁，应怎么办？

回答(10) 如因搬迁需要转网，在申请表上签署或以「智方便+」作数码签署的家长须亲自前往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理转学校网手续。

办理转学校网手续时，家长需带备下列文件：

- 2024 年度纸本「小一入学申请表」家长副本或「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电子申请纪录；及
- 新地址的证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包括已盖厘印租约、差饷单、公屋租约或水 / 电 / 煤气 / 住宅电话收费单。如新地址证明文件上的姓名为签署申请表人士的配偶，则须一并出示结婚证明书或申请儿童的出生证明书（及其影印本），以显示户主及申请儿童之关系。家长如未能提交上述的地址证明文件，须致电 2832 7700 与学位分配组职员联络，以便职员提供确切的意见及协助。

家长须留意：在办理转网手续时，家长须在申请转换校网表格上，声明所填报的新地址是真实的住址。教育局会抽查家长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可能会要求家长提供其他相关的住址证明文件（如屋契、厘印租约等）或作出法定声明，教育局亦可能会进行家访。倘虚报申请儿童任何资料，一经调查属实，有关申请将会作废，而申请儿童获派的学位将被褫夺。此外，家长请留意，根据现行的刑事条例，制造虚假文书和作出虚假法定声明的行为属刑事罪行，一经定罪，分别可处监禁 14 年和可处监禁 2 年及罚款。

自行分配学位阶段

问题(1) 甚么人可以参加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回答(1) 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年满 5 岁 8 个月（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出生**），尚未入读小学及从未曾获派小一学位的本港儿童皆可申请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问题(2) 儿童怎样申请自行分配学位？

回答(2) 家长如欲为子女申请某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的自行分配学位，可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9 日晚上 11 时 59 分**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网址：<https://epoa.edb.gov.hk>）递交申请。家长须上载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至电子平台。如家长选择递交纸本申请表格，可由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向子女就读的幼稚园、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或前往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以及教育局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学位分配组索取「小一入学申请表」。家长须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的学校办公时间内，将填妥的申请表连同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影印本**直接**交往欲申请「自行分配学位」的学校。为核实呈交的文件，家长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签署核实，或出示该文件的正本予学校核对。

问题(3) 家长递交申请表时要带备哪些证件？

回答(3) 家长向学校递交申请表时须携带其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及**呈交下列文件的影印本**。如家长委托他人将填妥的申请表交回，则来人须出示家长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权书。为核实呈交的文件，家长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签署核实，或出示该文件的正本予学校或教育局核对。就递交电子申请，家长须**上载下列文件的副本**至电子平台。

- a. 申请儿童的香港出生证明书（若在出生证明书上最后一栏显示申请儿童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确定」的，家长必须呈交申请儿童的旅行证件或在港居留许可证的影印本。）或非本地出生证明书及获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证明文件；

- b. 居于本地各「小一学校网」的申请儿童¹所申报的居住地址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盖厘印租约、差饷单、公屋租约或水／电／煤气／住宅电话收费单。一般而言，由于银行信件、法庭传票及税单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讯地址而非居住地址，故教育局一向不接受为住址证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证明文件上的姓名须与家长的姓名相同。家长如未能提交上述可接受的地址证明文件或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32 7700 与学位分配组职员联络，以便职员提供确切的意见及协助；及
- c. 申请表丙部乙项所需的文件（如适用），详情请参阅「填表须知」。

问题(4) 家长可向多少间学校申请「自行分配学位」？

回答(4) 无论有关申请是经「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或以纸本递交，**家长只能为每名子女递交一份申请**，家长若同时向超过一所官立或资助小学递交申请，其子女的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将会作废。此外，家长切勿同时经「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和以纸本申请表为同一名子女递交重复申请。

问题(5) 若家长未能亲自递交申请表或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电子申请，应怎么办？

回答(5) 若家长未能亲自或透过电子平台递交申请表，可以书面授权亲友带同填妥的纸本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的影印本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期间代交回所申请的小学。为核实呈交的文件，家长可在文件影印本上签署核实，或让亲友出示该文件的正本予学校核对。家长可参考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网址：<https://www.edb.gov.hk/tc/edu-system/primary-secondary/spa-systems/primary-1-admission/index.html>）内提供的授权书样本。

问题(6) 若家长只准备为其子女申请统一派位，不参加自行分配学位，应怎么办？

回答(6) 若家长只准备为其子女申请统一派位，须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或以纸本申请表向教育局递交申请。若以纸本申请，家长需把填妥的纸本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文件交到九龙九龙塘沙福道 19 号教育局九龙塘教育服务中心西座平台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小一入学）。

¹ 計劃跨境到港上學的家長無須提交為其子女所申報的住址證明文件。

- 问题(7) 已接受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小一学位的儿童，是否仍可以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获派学位？
- 回答(7) 所有接受直资小学小一学位的儿童，将不能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获派小一学位。如他们已透过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获派学位，该学位亦会被取消。
- 问题(8) 学校根据甚么准则取录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儿童？
- 回答(8) 由学校自行分配的学位分为两类：
甲类—供有兄／姊在该小学就读或父／母在该小学就职的申请儿童的学位。凡属此类别的申请儿童，必获取录。
乙类—学校会根据「计分办法准则」甄选不属于甲类的申请儿童，以申请儿童的得分多少，决定取录的先后次序。当同分申请儿童的人数超过学校自行分配学位的剩余学额时，学校应以「随机方式」决定同分申请儿童的取录次序。学校可自行抽签，或把申请交由教育局代为抽签，以决定申请儿童的取录次序。
- 问题(9) 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申请儿童是否需要接受面试或笔试？
- 回答(9) 学校不可进行任何形式的笔试或面试考核申请儿童。
- 问题(10) 教育局如何查核「小一入学申请表」内家长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回答(10) 教育局会抽查「小一入学申请表」内家长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教育局可能会要求家长面见并提供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如其他住址证明文件），或作出法定声明，以资证明。如有需要，教育局亦可能会进行家访。市民如怀疑有家长以虚假住址替其子女申请小一入学，可致电学位分配组的热线电话 2832 7700 向本局举报。
- 问题(11) 家长如何得知「自行分配学位」的结果？
- 回答(11) 家长可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早上 10 时起，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查阅结果。此外，学校亦于当日在校内张贴「自行分配学位」的取录名单。如子女获得取录，家长应在 2023 年 11 月 22 至 23 日期间，前往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若家长未能在指定日期内办理注册手续，则会被当作放弃该「自行分配学位」论。

问题(12) 若家长未能在截止日期前申请「自行分配学位」，但希望子女于 2024 年 9 月入读小一班级，应怎么办？

回答(12) 家长须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前往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理有关手续，以便参加统一派位。详情可向教育局学位分配组查询（电话：2832 7700）。

若家长希望安排子女即时入读本学年（2023/24 学年）的小一班级，则可向教育局各区域教育服务处查询，有关的联络电话如下：

港岛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2863 4646

九龙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3698 4108

新界东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2639 4876

新界西区域教育服务处 电话：2437 7272

问题(13) 若申请儿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长的子女，但其兄或姊并非香港居民 / 在香港出生 / 在香港就学，该名非最年长的申请儿童可否获得首名子女的分數？

回答(13) 若申请儿童不是家庭中最年长的子女，即使其兄或姊并非香港居民 / 在香港出生 / 在香港就学，该申请儿童亦不可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计分办法准则下获得首名出生子女的分數。

问题(14) 申请儿童如何申报适龄儿童的分數？

回答(14) 如申请儿童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该申请儿童可在 2024 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的计分办法准则下获得适龄儿童的分數。家长无须在「小一入学申请表」上申报有关项目，电脑会按申请儿童的出生日期计算有关分數。如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32 7700 与教育局学位分配组联络。

问题(15) 计分办法准则下的第 7 项（父 / 母为该小学主办社团的成员）是否适用于公务员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申请官立小学的小一学位？

回答(15) 由于公务员属于政府的雇员而并非「成员」，计分办法准则下的第 7 项并不适用于公务员为其子女在自行分配学位阶段申请官立小学的小一学位。

问题(16) 家长为子女选择小学时需考虑甚么？

回答(16) 家长为子女选择小学时，应该先了解子女的特质、性格、能力和兴趣，并考虑学校的办学团体、历史、位处地区、宗教等因素，从而作出适当的选择。

小一入学申请电子化

问题(1) 本年度的「小一入学申请表」设有「电邮地址」一栏，家长是否必须提供其电邮地址？

回答(1) 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教育局由今年起将小一入学申请全面电子化。家长可透过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申请，以及查阅自行分配学位及统一派位结果。

如家长递交纸本「小一入学申请表」并于申请表内提供电邮地址，教育局其后会发送相关电邮至家长，让家长自行启动「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并透过该平台查阅自行分配学位申请结果、递交统一派位阶段的申请及查阅其派位结果。家长于申请表提供电邮地址并启动其电子平台帐户后，仍可选择于统一派位阶段自行选择提交传统纸本表格或透过电子平台办理选校手续。

问题(2) 小一入学申请电子化后，家长将如何透过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及查阅自行分配学位结果？

回答(2) 如欲透过「小一入学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申请及查阅自行分配学位结果，家长需透过「智方便」流动應用程式，自行登记「小一入学电子平台」帐户。以「智方便+」绑定帐户的家长，可透过电子平台递交小一入学申请及查阅自行分配学位结果。而以「智方便」绑定帐户的家长，则可透过电子平台查阅有关结果。

问题(3) 教育局如何支援家长透过电子平台递交自行分配学位的申请？

回答(3) 本局已将相关短片及家长指南上载至教育局小一入学统筹办法网页 [网页路径：教育局网页(www.edb.gov.hk) > 教育制度及政策 > 小学及中学教育 > 学位分配 > 小一入学统筹办法] 供家长参考。另外，本局亦于本年 9 月举行四场家长讲座，向家长提供小一入学统筹办法及「小一入学电子平台」的资讯。

问题(4) 家长如欲登记「智方便+」，应该怎样申请？

回答(4) 家长可以下载及安装「智方便」流动應用程式并进行网上登记，遥距申请「智方便」户口。如需使用数码签署，家长可

前往各区的自助登记站或登记服务柜位登记「智方便+」。详情请参阅「智方便」网页：
<https://www.iamsmart.gov.hk/>。

教育局
学位分配组
更新日期：2024 年 5 月